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23號 委員提案第18707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段宜康等16人，為杜絕現行立法院議事架構下，任意將議案退回程序委員會之缺失，賦予各議案公平審查之機會，爰擬具「立法院議事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過去立法院對於議案之處理，常因政治對立氛圍，或僅因個人理念相佐，透過院會少數人力杯葛，即將議案任意退回程序委員會，剝奪特定議案進入委員會實質審查之機會，更引發立法院各黨團間拉高對立、相互封鎖議案。
- 二、為改善現行院會任意將議案退回程序委員會亂象，賦予各議案公平審查之機會，除提高異議連署門檻，並明定院會不足法定人數處理該異議時，應依照程序委員會所擬意見交付委員會。
- 三、提高二讀會廣泛討論及三讀會提出修正動議門檻，避免委員會多數委員審查結論，得以不相稱之形式要件即得修改，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。

提案人：段宜康

連署人：李昆澤 鄭麗君 林俊憲 陳賴素美 李應元

蔡適應 江永昌 尤美女 鍾孔炤 蔡易餘

鄭運鵬 余宛如 Kolas Yotaka 王榮璋

李俊俔

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立法委員席次於每屆第一會期開議三日前，由院長召集各黨團會商定之。席次如有變更時亦同。</p> <p>前項席次於開議前一日仍未商定者，由委員親自抽籤定之。</p> <p><u>立法院各委員會委員席次於每年度首次會期召集委員選舉日，由委員親自抽籤定之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立法委員席次於每屆第一會期開議三日前，由院長召集各黨團會商定之。席次如有變更時亦同。</p> <p>前項席次於開議前一日仍未商定者，由委員親自抽籤定之。</p>	<p>配合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室規則修訂，本條增訂第三項各委員會會議室委員席次排列編定期日與方式。</p>
<p>第十一條 修正動議，於原案二讀會廣泛討論後或三讀會中提出之，並須經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，始得成立。</p> <p>修正動議應連同原案未提出修正部分，先付討論。</p> <p>修正動議之修正動議，其處理程序，比照前二項之規定。</p> <p>對同一事項有兩個以上修正動議時，應俟提出完畢並成立後，就其與原案旨趣距離較遠者，依次提付討論；其無距離遠近者，依其提出之先後。</p>	<p>第十一條 修正動議，於原案二讀會廣泛討論後或三讀會中提出之，並須經十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，始得成立。</p> <p>修正動議應連同原案未提出修正部分，先付討論。</p> <p>修正動議之修正動議，其處理程序，比照前二項之規定。</p> <p>對同一事項有兩個以上修正動議時，應俟提出完畢並成立後，就其與原案旨趣距離較遠者，依次提付討論；其無距離遠近者，依其提出之先後。</p>	<p>修正動議應比照法律案連署人數。</p>
<p>第十七條 遇應先處理事項未列入議事日程，或已列入而順序在後者，<u>得由出席委員提議，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，提議變更議事日程。</u></p> <p>前項提議，不經討論，逕付表決。</p>	<p>第十七條 遇應先處理事項未列入議事日程，或已列入而順序在後者，主席或出席委員得提議變更議事日程；出席委員之提議，並應經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。</p> <p>前項提議，不經討論，逕付表決。</p>	<p>院會議事日程變更要件。</p>
<p>第二十三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，按次序報告之。</p> <p>報告事項內程序委員會</p>	<p>第二十三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，按次序報告之。</p> <p>報告事項內程序委員會</p>	<p>改善現行院會任意將議案退回程序委員會亂象，明訂提議人次及現場不足法定表決人次處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所擬處理辦法，如有出席委員提議，<u>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</u>，得提出異議，不經討論，逕付表決。</p> <p><u>前項出席委員提出異議，如不足連署或附議人數，或在場委員不足表決法定人數，依程序委員會所擬辦法通過。</u></p>	<p>所擬處理辦法，如有出席委員提議，八人以上連署或附議，得提出異議，不經討論，逕付表決。如在場委員不足表決法定人數時，交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</p> <p>前項出席委員提出異議時，不足連署或附議人數，依程序委員會所擬處理辦法通過。</p>	<p>理方式。</p>
---	--	-------------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